

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
承 辦 人：高孟辰 小姐
聯絡電話：(02)2312-3456*88565
電子郵件：tairb.2009@gmail.com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倫審字第 1100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10 年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管理師檢定考報名公告

主旨：檢送「110 年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管理師檢定考試公告」，詳如說明，懇請惠予協助轉知相關人員，無任感荷。

說明：

一、本學會為培植審查會行政人員之專業人才，並協助建立相關認證制度，以提升審查會行政人員的專業形象與成就，促進審查會管理師之未來專業發展，特制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管理師檢定辦法」，詳見本會官網 www.tairb.org.tw。本會依據本辦法，擬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管理師檢定考試，檢附 110 年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管理師檢定考試簡章如附件一。

二、考試資訊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郵戳為憑)

(二) 考試時間：

- 第一階段(筆試) 7 月 26 日(六)10:00~12:00 假台大醫學院 104 講堂
- 第二階段(口試) 8 月 21 日(六)09:00~17:00 假台大醫學院基因大樓 B1 多功能小班教室

(三) 考試費用：

第一階段(筆試)：新台幣 500 元整

第二階段(口試)：新台幣 2,500 元整

*將採分批收費方式，僅請先繳交第一階段筆試費用，待考試結果公告後符合資格者會再收取第二階段口試費用。

收 文

2021-05-19

(四) 報名方式: 請至本學會網頁下載[報名表], 並附上相關所需之資料, 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學會會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 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 並請註記[報名 110 年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管理師檢定考試], 詳細報名資訊請參考附件。

(四) 連絡人: 高孟辰秘書 (02)2312-3456*88565

三、匯款資訊如下:

合作金庫臺大分行(006) 帳號:1346-717-035981

郵局劃撥帳號: 50143921

戶名: 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

正本: 中央研究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亞東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一、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奇美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郭綜合區域教學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人體研究審查委員會、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醫學倫理及人體試驗委員會、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倫理委員會、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倫理委員會、敏盛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握新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

里仁愛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澄清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研究倫理委員會、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國軍高雄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國立陽明大學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人體與人類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理事長

蔡甫昌

110 年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管理師檢定考試簡章

壹、應考資格

應考人須為本會之個人會員(不含團體會員)，並同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教育訓練課程科目時數要求如下：

科目	未滿一年 經驗者 (110/7/1 日前)	一年(含)以上 經驗者 (110/7/1 日前)	二年(含)以上 經驗者 (110/7/1 日前)
審查會(IRB/REC)實 務運作的基礎概念	至少 8 小時 (需含法規實務 運用 4 小時)	至少 4 小時 (需含法規實務 運用 2 小時)	至少 2 小時 (需含法規實務 運用 1 小時)
組織與個人知識	至少 2 小時	至少 2 小時	至少 1 小時
審查會(IRB/REC)的 功能與實務運作	至少 16 小時	至少 12 小時	至少 6 小時
紀錄與通報	至少 10 小時	至少 6 小時	至少 3 小時

貳、報名方式、繳費及期限

一、請至本學會網頁 <http://www.tairb.org.tw/> 首頁下載相關表單(請詳讀下列應繳文件之說明)，於 110 年 7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學會會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 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請註記[報名管理師檢定考試]。

二、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表並附上一年內 1 吋大頭照
- (二) 身分證正、反面
- (三) 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證明
- (四) 檢附機構在職服務證明書(內容須詳述聘用年份與單位、職稱)，並附上審查會關防用印或主委簽(章)，或[IRB 實務經驗服務證明書]，相關表格可於學會官方網站下載。
※[機構在職證書]與[IRB 實務經驗服務證明書]可擇一檢附。
- (五) 曾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但因職務轉換或個人因素離職/停職者，請檢附[IRB 實務經驗服務證明書]。

三、檢定費用

第一階段：\$500(筆試)

第二階段：\$2500(口試)

*本次檢定費用分兩次收費，請所有報名同仁先繳交第一階段筆試費用，筆試結果公告後符合資格者，本會將另行通知繳交第二階段口試費用。

四、繳費方式：

- 郵政劃撥
帳號：50143921
- 合作金庫 臺大分行(代號:006)
帳號：1346-717-035981
戶名：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

五、僅參與口試補考之同仁，將由本會秘書處另行通知報名。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每欄位請務必清楚填寫，若因無法辨識而造成資料錯誤，本會概不負責。
- 二、證書所載英文姓名依護照或外交部公佈之羅馬拼音為準。
- 三、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應於期限內補齊。經書面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本學會得酌收 100 元審查工本費，其餘款項退還予報考人。

肆、甄審合格

- 一、通過第一階段筆試(60分級格)者，方能參與第二階段口試考核，通過口試考核者方達檢定合格標準。
- 二、放榜由本學會專函通知，並於本學會網站(<http://www.tche.org.tw>)公告。

伍、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可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與口試委員評比(一次為限)，如欲申請應在公告申請期效內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發現報考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應考資格或證書資格，並通知相關任職機構。
- 二、應試時，如對試題有疑義，應即當場提出。
- 三、若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學會理事會決議辦理。
- 四、證書若不慎遺失需申請補發者，本會將另酌收工本費\$500。